

4

9

呈 所務事駁輪萍冶漢理管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建設

第一科

文庫



4408

附

件

為呈復奉 令發還前送各職員審查資格証件表單日期請

鑒核備查由

號

字第

收文

考 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
存查

光

光

25-10-29 (412)
20734

呈 天 字 第 36 號

年 月 日

時 到

案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奉

鈞廳省建一字第二零二六號訓令開：

案准

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本年十月十六日審字第
一零八六號公函開：案查前准貴廳彙送武昌機廠等五機關之任用
委任職員四十三人資格証件及審查表，函請依法審查一案，業經分別
付審并函復在卷。茲查所送之管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所長童賓秋
及股長萬鶴皋等十四員証件，均係各員經歷，而於學歷証件，
并無一人繳送，未便付審，特將各員應補証件，開列一單，相應
送請貴廳查照，轉飭送審各員分別補繳，如有因故遺失不能

10

提出者，即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並將原
送表証等件發還，請轉飭於証件補齊後，改正審查表，再行送審
為荷。等由，附送清單一紙，發還証件共四十六件，委任審查表共二
十六份，准此，除函復外，合行抄錄清單，并檢發原証件及審查表，
令仰該所長遵照，迅就指示各節，分飭各員遵照辦理，彙呈核
轉。并仰先將証件收到日期具復備查。此令。

等因，附抄清單一紙，發還原送証件共四十六件，任用審查表共二十八份，奉此。
自應遵辦。除分飭各員遵照，迅即補繳學歷証件，再行彙齊呈核轉送外。
理合先將收到証件日期具文呈復，敬乞

鈞廳鑒核備查。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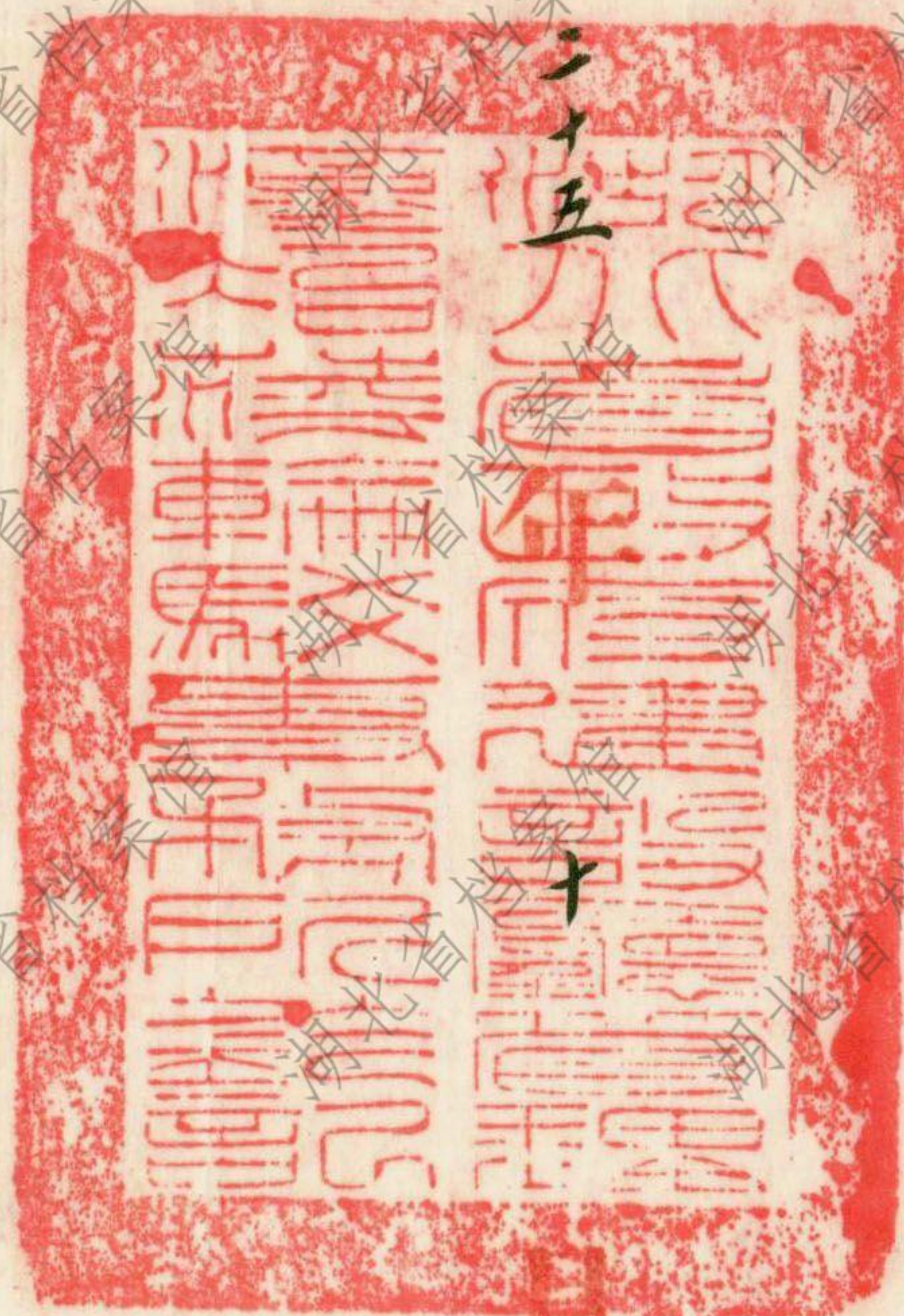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劉

官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所長童賓秋



中華民國



月

二八

日